

職工盟提交立法會法案事務委員會之意見書
職工盟就《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修訂)(第 2 號)條例
草案》之回應及建議

本會就政府提交《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提交以下之立場及意見：

一) 僱員在資方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現時享有的法例保障並不足夠，政府就此建議修例，本會表示歡迎。過去，本會曾接獲很多會員投訴，由於僱主從未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有關當局不接受申索人之追討，令僱員的權益大大受損。此一法例漏洞變相縱容僱主逃避法例責任，必須儘快作出修補。因此，本會贊成現時之修訂建議，使未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仍須面對積金局所採取的民事及刑事性質的法律行動，及承擔支付供款及利息的責任。

二) 此外，本會亦認同政府建議提高沒有支付供款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刑罰，以增加針對違例僱主的阻嚇作用。不過，本會亦促請當局，應參考現時處理欠薪刑罰的做法，增加對違例公司董事的刑事檢控，以堵塞無良僱主利用「有限公司條例」逃避法定責任的漏洞。

三) 不過，過去本會曾接獲不少欠供強積金的個案，即使僱員在法庭已獲判勝訴，被告僱主仍然拒絕遵循法庭判令支付款項。因此，本會認為，除了提高違例罰則之外，有關當局亦應該考慮，賦予法庭強制僱主執行判令的權力，例如法庭可頒令未能履行判令的僱主暫停營業，或未有執行判令的僱主可被控以蔑視法庭罪。

四) 另外，本會亦促請有關當局關注現時職業退休金計劃（俗稱公積金）所存在的漏洞。公積金計劃不受強積金條例管轄，其供款和補償內容視乎僱主和僱員簽署的公積金合約而定，通常會列明做滿一定年期方可獲得某一百分比的供款金額。部份僱員由於未能完成以上規定的最低年期要求，或因工作條件轉變而在不情願之下選擇離職，因此便喪失了享有僱主供款的公積金保障。所以，本會建議政府應儘速修例，規定所有為僱員提供的公積金計劃，均不可以任何理由使僱員最終所獲權益低於強積金所提供的基本保障。

五) 最後，現時法例容許僱主解僱員工時，可用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份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本會認為有必要作出全面檢討。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過去數年僱主供款被提取作此用途的數額不斷上升，這反映不少僱員的退休金已被僱主預

早提取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倘若每次被遣散或解僱都被僱主提取強積金，工友退休時只剩下自己的供款部份，可能會陷入老來無依的困境。

以上為本會對修例內容之建議及回應，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因應現時僱員的需要，認真作出改善。

香港職工會聯盟
勞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姚忠耀
2008年2月21日